

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签约地点：白银市白银区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生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万明】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GZJ-ZC25079)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 82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千捌佰元整），税率 6%。本合同金额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与本次合同相适应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提供的建设内容及报价表;

3.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4.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 年。

4.2 付款方式

项目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 580860.00 元,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 16596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 82980.00 元。

4.3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须包含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名称,清单以附件形式体现。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4.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200004826

银行行号: 308100005027

税务代码: 91620000712736518W

第五条 项目交付地点和时间

交付时间: 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交付并提供服务。

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进行服务需求具体内容的沟通,

并共同确定交付标准，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建设需求进行服务交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附件中的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硬件运行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逾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练掌握相关硬件、软件使用规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指派专业部门或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7.2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管理部门为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便利条件，主要包含设备调试、数据协调工作。

7.3 本项目交付前甲方可根据需要，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对乙方交付的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4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组织分工等准备工作。要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中途变更。

7.5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建设、运维过程出现的各类技术故障，并

对项目建设内容中的硬件和软件定期进行巡检，频次为每日最少一次；该项目建成后，乙方按售后服务约定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

7.6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双方应做好必要的沟通工作。

7.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8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期间集成安全，如果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9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运维期间遵守保密要求，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网络、数据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10 乙方按照项目建设规范，对建设文档、技术资料存档，验收前提交甲方审核。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

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内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具体条款承担相应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和质保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9.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引发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发生对项目建设内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白银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3 诉讼和鉴定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有效期5年，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3.4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签字页】

【合同名称：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6.10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6.10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电警警察				
1	9MP 深度智能环保电警摄像单元	900 万像素深度智能环保电警抓拍单元 1、靶面尺寸≥ 1.1 英寸； ★ 2、图像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 1-50 帧可调；（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应支持 eMMC 存储，可扩展 microSD / TF 卡，支持$\geq 256G$； ★ 4、圈模式选择为自动，当环境光发生变化，镜头可通过进光量自动调节光圈，使得画面在突然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纠正，使画面前后亮度相对稳定；（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5、应支持非机动车逆行、不带头盔、载人、占道、闯红灯、越线等违法语音播报，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违法优先级、违法类型播报，播报速度支持 9 个等级可调，播报次数可调。（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6、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 7200 种，车尾≥ 3900 种；（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可通过双网口把多个设备串联起来，接入服务器，服务器可登录串联的所有设备； 8、可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车辆捕获率$\geq 99\%$，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9\%$； 9、应支持机动车闯红灯、压线、不礼让行人、未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占用紧急车道、占用公交车道等多种违法，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9\%$； 10、可对违法压线并停留超过设定时间阈值的行为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捕获率$\geq 99\%$，识别准确率$\geq 99\%$； 11、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应符合 IP67。	10	台

2	16路红灯信号检测器	1、红绿灯检测准确率 100%，红绿灯网络上报时间$\leq 1s$，红绿灯检测时间$\leq 1ms$； 2、信号检测器≥ 1路电源指示灯、≥ 16路检测状态指示灯、≥ 1路升级指示灯； ★3、信号检测器 RJ45 网口≥ 1个、RS485 接口≥ 1个、≥ 16路信号输入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信号灯信号检测器可接收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可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信号传输支持网络 RJ45 接口传输； 6、工作电压 $DC12V \pm 10\%$；功耗$\leq 1W$；工作环境$-30^{\circ}C \sim +70^{\circ}C$	3	台
3	10度暖光频闪灯	1、补光装置的补光区域内光斑应均匀、无暗区、无明显抖动；距离补光装置 20m 处，基准轴上的有效光照度一级应小于或等于 $20lx$，二级应小于或等于 $200lx$，平均光照度一级应小于或等于 $5lx$，二级应小于或等于 $40lx$；补光区域边缘的有效光照度应大于或等于基准轴上光照度的 50%。 2、LED 光源色温在 $2800K \sim 5500K$ 范围内。 3、在 AC 220V、50Hz 的额定电压下，频闪型或持续点亮型补光装置的功耗应小于或等于 40W/车道。 4、补光装置光辐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T 37958—2019 规定的 0 类或 1 类危险要求。 5、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5 的要求	28	台
4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使用环境：室外 尺寸：$115mm \times 103mm \times 100mm$ (4.5" x 4.1" x 3.9") 重量：0.8kg (1.76lb) 材质：铝合金 使用范围：横杆安装 调节范围：水平：360°，垂直：90° 最大承重：20kg (44.1lb)	38	台
5	基础杆件	采用圆钢，与杆件配套套	9	个

6	立杆	T 型杆 8+4 米 1. 立杆 $\geq 260\text{mm}$ - 320mm*8mm*6500mm; 2. 主横臂 $\geq 90\text{mm}$ - 200mm*8000mm; 3. 副横臂 $\geq 90\text{mm}$ - 160mm*4*3000mm; 4. 地笼 $\geq 8\text{mm}$ - M27*1370mm; 供货时含抱杆监控箱。	2	根
7	立杆	T 型杆 12+3 米 1. 立杆 $\geq 280\text{mm}$ - 330mm*8mm*6500mm; 2. 主横臂 $\geq 100\text{mm}$ - 260mm*6mm*12000mm; 3. 副横臂 $\geq 90\text{mm}$ - 160mm*4mm*5000mm; 4. 地笼 ≥ 8 - M27*1370mm; 5. 供货时含抱杆监控箱。	2	根
8	立杆	L 型杆 8 米 1. 立杆 $\geq 200\text{mm}$ - 260mm*6mm*6500mm; 2. 横臂 $\geq 90\text{mm}$ - 200mm*4mm*8000mm; 3. 地笼 ≥ 8 - M27*1370mm; 4. 供货时含抱杆监控箱	1	根
9	立杆	L 型杆 12 米 1. 立杆 $\geq 280\text{mm}$ - 330mm*8mm*6500mm; 2. 横臂 $\geq 100\text{mm}$ - 260mm*6mm*12000mm; 3. 地笼 ≥ 8 - M27*1370mm; 4. 供货时含抱杆监控箱	2	根

二、卡口

1	900 万深度 智能摄像单 元	900 万像素深度智能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1、靶面尺寸≥ 1.1英寸; 采用超微光图像传感器, 彩色照度应$\leq 0.0001 \text{ lux}$, 黑色照度$\leq 0.00005 \text{ lux}$;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图像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 分辨力$\geq 2000\text{TVL}$, 帧率 1-50 帧可调; 3、应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 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 并都支持多等级可调; 4、应支持通过双网口把多个设备串联起来, 接入服务器, 服务器可登录串联的所有设备; 5、应支持在辅助对焦功能界面, 绘制对焦区域, 点击开始对焦, 同时回转镜头画面中会提示当前清晰度值, 可辅助完成对焦; 6、样机应对连续多辆车闯红灯的行为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 每辆车输出违章过程图、违章合成图; 7、支持 430 种车标识别检测并抓拍图片, 在抓拍图片上可 OSD 叠加相应车标类型; 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8、可识别并显示 49 种车辆类型;	1	台
---	-----------------------	---	---	---

		9、样机应支持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0、非机动车车辆捕获率$\geq 99\%$；非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9\%$； ★ 11、支持非机动车逆行、不带头盔、载人、占道、闯红灯、越线等违法语音播报，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违法优先级、违法类型播报，播报速度支持 9 个等级可调，播报次数可调。（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2、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 7200 种，车尾≥ 3900 种；（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3、支持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50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图片应具有防篡改功能。		
2	500 万摄像单元	500 万环保卡口摄像单元(天目) 1、传感器尺寸应$\geq 1 / 1.3$ 英寸，GS-CMOS (GMOS)，定焦镜头；可选配焦距 11mm~40mm PIRIS 高清步进光圈镜头、DC-IRIS 变焦镜头； 2、护罩玻璃透光率$\geq 99\%$； ★3、显示机动车号牌信息时，可配置车辆号牌最后一位以“*”字符代替；（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彩色：$\leq 0.00011x$；黑白：$\leq 0.000051x$； 5、应支持合成或服务器合成方式，可直接生成：车辆特写图、车牌彩色小图、车牌二值化图、主副驾驶人员人脸小图，软件界面可自定义配置； ★ 6、车辆捕获可由线圈（设备配合线圈车检器使用）、雷达（设备配合雷达使用）、视频触发抓拍。在视频、线圈、雷达方式下，白天捕获率均$\geq 99.9\%$、夜晚捕获率均$\geq 99\%$；（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支持 450 种车标识别检测并抓拍图片，图片上面 OSD 叠加相应车标类型； 8、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功能试验捕获率应	6	台

		≥99%；识别准确率应≥99%； 9、违法压线抓拍功能试验捕获率应≥99%；识别准确率应≥99%； 10、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功能试验捕获率应≥99%；识别准确率应≥99%； 11、外壳防护等级试验应符合 IP67。		
3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使用环境: 室外 尺寸: 115mmx103mmx100mm (4.5" x 4.1" x 3.9") 重量: 0.8kg (1.76lb) 材质: 铝合金 使用范围: 横杆安装 调节范围: 水平: 360°, 垂直: 90° 最大承重: 20kg (44.1lb)	16	台
4	LED 频闪爆闪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1、光源类型: LED 暖光频闪; LED 暖光爆闪; 气体白光爆闪; 红外爆闪; 2、触发方式: 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3、LED 灯珠角度: 10°; 4、色温: 气体灯 6000±500K; LED 4000±200K 5、LED 灯珠数: 24 ★ 6、防误触发功能, 当 1s 内触发≥5 次时, 将被锁定, 30s 后可被再次触发;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7、滤光片未进行遮挡的情况下, 遮挡面积/闪爆总面积≤10%; (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应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9	台
三、传输链路				
1	传输链路	5 年费用	4	条
四、施工集成及维护				
1	标识牌	含抱箍 螺丝 (常规) 114 以下 1.5 厚铝板	16	套
2	警示牌	警示牌含杆件	3	套
3	电源线	3*2.5	2200	米
4	保护管	PE50	500	米
5	路面开挖	1. 宽 ≥500mm 深 ≥800mm; 2. 渣土运输到指定位置; 3. 恢复沥青路面。	410	米

6	人手井	1. 规格: $\geq 600*600*800\text{mm}$; 2. 渣土运输到指定位置; 3. 井壁以标砖砌壁, 水泥砂浆抹面。	9	个
7	施工集成维护	立杆、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8	维护	提供 5 年设备维护	5	年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鉴于乙方为甲方实施【白银市南环路交通秩序整治采购项目】项目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或《账号口令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

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1.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1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存涛

日期：2025.6.1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成学

日期：2025.6.10

